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0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藏营销与民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4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本金最高额 担保本金实际发生额 是否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3.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 4.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中成药的批发;冬虫夏草、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产品、保健品、日用品的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642,113.75 1,338,510,800.86 负债总额 1,162,341,693.33 911,282,910.39

9、西藏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营销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均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4.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圆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营销授信提供担保70,000万元,公司为三家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银行担保总额42,229.13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营销授信提供担保40,000万元,为三家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余额2,22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0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兰票池字2026第005号)(以下简称“《票据池协议》”),兴业银行作为公司或其所属集团成员企业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质押票据池中的全部商业汇票为《票据池协议》及其项下全部融资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0日 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奇正路1号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本金最高额 担保本金实际发生额 是否关联担保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9.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81%。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41.13%,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33.3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12.73%。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增长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展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马睿 5.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6.主营业务:贴膏剂、凝胶贴膏、橡胶膏剂、软膏剂、颗粒剂、散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气雾剂、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氢溴酸高乌甲素)、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煮制、蒸制)、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材的生产;沙棘果、松茸、花椒、食用甘草、枸杞、玫瑰花、藏麻、黑木耳、棉花花、百合干包装、销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品种除外);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532,273.78 523,531,052.01 负债总额 87,826,882.81 57,762,138.66

9、甘肃奇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4月8日 3.住所:甘肃省陇南市临洮县洮阳镇奇正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肖剑琴 5.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6.主营业务:藏成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6,301,155.48 1,582,054,454.60 负债总额 494,472,880.45 323,790,984.37

9、甘肃佛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西藏藏药集团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藏药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3日 3.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4.法定代表人:罗霖 5.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生产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中药材开发、经销;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土特产品(虫草、藏红花)销售;藏药加工技术咨询与服务;预包装食品的分批发销售;保健品、生物制品、化妆品、饮料的研发、销售;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农副产品贸易;企业管理;礼品、工艺品、食品项目开发、销售;加工食品、药品、保健品;房屋租赁;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48%股权,西藏藏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009,857.98 322,204,244.12 负债总额 92,228,444.47 150,986,792.31

9、西藏藏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出质人:公司、甘肃奇正、甘肃佛阁、西藏藏药 主合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与公司于2026年2月9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70,000万元,公司为三家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2,229.13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40,000万元,为三家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余额2,22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7天通知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4,900万元,收益31,645.83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鉴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原科创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04,534,236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86,532,95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9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11,81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88,178.73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三、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52490013000079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361.4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10万吨吨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盖露、唐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承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即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及子公司天原科创(协议中共同简称“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94101040017898,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4,991,834.4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盖露、唐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1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45.17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5.78万头。

二、特别提示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种、降本增效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生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就盐酸丁卡因凝胶(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用于经皮局部麻醉,在静疗输注或静脉输注前对皮肤进行麻醉。适用于成人及1个月以上的婴儿。截至2025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达人民币719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4年,盐酸丁卡因凝胶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43亿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余家主流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CMF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本次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该药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